

合同协议书

定边县农村公路养护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农村公路补坑槽、小型维修、水毁应急修复及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合同包3）（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展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商名称，以下简称“服务商”）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服务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工程数量根据实际维修计量数量确定。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规范计量）；
 - （6）技术规范（交通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条款要求）等；
 - （7）维修方案，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
 - （8）项目单价采用服务商中标单价及财政评审计日工劳务、材料、施工机械单价；
 - （9）服务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维修实际发生的项目数量结合中标单价及财政评审计日工劳务、材料、施工机械单价确定结算价款。

4. 如服务商不能及时完成工程量或出现重大失误或责任事故，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及时调整其工程量或终止其服务合同。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次为第一个自然年度，累计服务周期不超过三年)。

7. 服务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具体开工实施由甲方确定。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服务商支付合同价款，具体为：每年度维修服务期间，根据所完成工程量情况约定支付，完工后经初验合格拨付至验收金额的85%，待决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按审计金额支付至100%。

9. 验收：工程实施完成后，由服务商提出申请，甲方进行交工验收确认合格后，由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经采购单位确认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服务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6月8日